

证券代码：832458

证券简称：红枫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58	红枫高科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吕杨杰、熊志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A 座 1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需汇报年度工作报告,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需汇报年度工作报告,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河南金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林州红旗渠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新乡市凤湖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水电十一局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八）审议《关于提请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并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3日9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A座13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丹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A座13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0371-89958186

邮编：450045

邮箱：hfzmqb@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